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謝為任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8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weizen01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10244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2448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1-112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第1場次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95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
- 三、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之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認識與了解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，以協助宣導。

四、研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
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



111/10/04

1110003921

(一)研習對象：報名人員共分4類，包含：教育部及部屬機構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家長，每類人員至多10名，計40名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6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元智大學（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7日下午5時30分，請至系統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6GNTKuzbkdZkJ1sS7>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或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14小時（以當日簽到退表為憑）。遲到早退超過30分鐘，視同無完整參與該次研習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實作課程需使用電腦，敬請學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。經培訓完成且獲納入人才庫者，未來將應公務機關或各單位邀約，進行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。

五、有關旨揭研習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曾小姐(04)2218-3712；許小姐(04)2218-3915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